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 本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元)	所属行业
1	磁场刺激仪	2 台	<p>▲1. 输出脉冲频率：0~100Hz（连续可调），脉冲频率输出误差<math>\leq\pm 3\%</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2. 电能转换率高，整机运行功耗不得大于 2500VA。（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p>3. 最大磁感应强度<math>\geq 1T</math>。</p> <p>4. 刺激线圈使用安全稳定，液态冷却。</p> <p>5. 产品支持互联网化建设，可实现多台磁场刺激仪联动式、一站式管理，机器之间能够数据共享，方便治疗患者信息管理、监控设备治疗状况。（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p>6. 配置要求：</p> <p>6.1 刺激线圈 1 副（可选成人或儿童）；</p> <p>6.2 刺激主机 1 台；</p> <p>6.3 控制系统 1 套。</p>	243000	工业
2	六分钟步行试验多维测评系统	2 台	<p>1. 多参数采集：心电，血压，血氧，心率，脉搏、运动步数（选配）、圈数及距离采集。</p> <p>2. 具备多参数记录功能：具有心脏康复运动分析功能，6分钟步行试验分析功能，动态心率采集，动态血氧采集，可扩展心率变性分析功能，检测数据永久保存，报告自动生成及打印。</p> <p>3. 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护功能：可以通过显示屏幕远程实时查看患者的心电图、血氧、血压等情况；6分钟自动计时及全程语音干预。</p> <p>4. 动态心电记录仪具有动态心电采集和回放，患者信息记录下载、数据上传归档功能；有初期设定、获取</p>	88200	工业

			<p>待检查病人列表、患者信息新建与修改功能。</p> <p>5. 具有显示回放功能，在回放设备（一般为通用计算机）上回放全程心电图。</p> <p>6. 配有符合 YY0760-2008 附录 G 临床评估要求的血压计、便携式心电计，可显示动态血氧饱和度数值、脉率数值。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的数据可以无线传输至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p> <p>▲7. 可支持呼吸康复管理平台、移动工作站等多屏显示。</p> <p>8. 显示内容包括：心电波、血压值、血氧值、心率值、脉率值、行走距离，步数（可选），症状等。</p> <p>9. 配置要求：</p> <p>9.1 六分钟步行试验软件 1 套；</p> <p>9.2 心电、血氧、血压生理监测设备各 1 套；</p> <p>9.3 智能移动工作终端 2 台。</p>		
3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边下肢）	2 台	<p>▲1. 电机动力系统运动时有力且平稳，使患者训练时安全有保证，使设备的各项功能指标都能正确运行。</p> <p>2. 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p> <p>3. 具有针对性的训练模式。</p> <p>4. 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p> <p>5. 气动或电动助力升降高度 130-165cm ±10cm；根据患者情况训练单元高低调节，充分考虑了患者训练体位。</p> <p>6. 具有脚刹驻车功能。</p> <p>7. 显示屏平面翻转 0-90°，显示屏轴向旋转 0-20° ±10°。</p> <p>8. 配置要求：</p> <p>8.1 主机 1 台；</p> <p>8.2 磁控开关 1 个；</p> <p>8.3 绑带 1 套。</p>	76500	工业
4	呼吸肌训练器	4 台	<p>1. 排痰训练：可测量训练时长、压力、振幅、呼气流量、呼气时间和呼气容积等参数。</p>	45900	工业

			<p>2. 吸气肌锻炼：支持自动/手动/自定义三种模式</p> <p>3. IS 流速型、IS 容量型吸气/呼气训练：</p> <p>3.1 肺容量锻炼计划训练次数、训练强度及患者信息设置；</p> <p>3.2 可测量压力、功率、吸气流量、吸气容积及能量总计。</p> <p>3.3 容积型范围：100ml~5000ml（±20%）；</p> <p>3.4 流量型范围：300ml/s~1200ml/s（±100ml/s）。</p> <p>▲4. 可进行呼吸肌力测定：MIP，MEP 等。</p> <p>5. 仪器质控，能进行容量定标校准。</p> <p>6. 有激励式可量化系统界面：具有语音、动画指导训练，可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p> <p>7. 配置要求：</p> <p>7.1 呼吸训练器 1 台；</p> <p>7.2 智能移动工作终端 1 台。</p>		
5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1 台	<p>1.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肢体患者上肢进行肌力与关节活动度的功能训练。</p> <p>2. 床旁型设计：针对卧床不起的患者，使其躺在床上一样可以训练上肢，底座稳重，有四轮易于移动，固定，上下高度能调节。</p> <p>3. 设备可调：高度可调范围 90~140cm，伸缩臂可调节范围 50~60cm，踏板半径可以调节，可根据需要调节至合适的位置进行训练。</p> <p>4. 具有五种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模式可自由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p> <p>5. 具有主被动训练自动切换功能：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p> <p>6. 痉挛控制功能：可开可关，开启后，软件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到痉挛后，设备会自动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减轻、消除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p> <p>7. 平稳驱动系统：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p>	135000	工业

		<p>时, 缓慢加速或减速, 此功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p> <p>8. 个性化参数训练: 阻力、速度、痉挛等级等可根据患者情况设定。</p> <p>9. 训练时间可调: 0~99min 可调, 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p> <p>10. 阻力等级可调。</p> <p>11. 配置要求:</p> <p>11.1 上肢训练器主机 1 台;</p> <p>11.2 配套工作站 1 台;</p> <p>11.3 手套和手臂绑带、躯干绑带 1 套。</p>			
6	儿童型悬吊康复工作站	1 套	<p>▲1. 采用钢材烤漆材质的网架式结构。</p> <p>2. PT 床采用优质碳素钢床体, 外形尺寸: 1900mm*1240mm*450mm (±20%)。</p> <p>3. PT 床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p> <p>▲4. 配有≥12 种儿童专用训练配件, 至少包括: 早期刺激摆动装置、支撑摆动装置、悬吊船系统、平衡凳、悬吊床系统、木塔、绳梯、多功能棒、平衡棒、悬吊鞋、弹力球及平衡垫。</p> <p>早期刺激摆动装置, 尺寸: 850mm*802mm (±20%)。</p> <p>支撑摆动装置, 尺寸: 640mm*380mm (±20%)。</p> <p>悬吊船系统, 尺寸: 1740mm*810mm (±20%)。</p> <p>平衡凳, 尺寸: 1410mm*600mm (±20%)。</p> <p>悬吊床系统, 至少包含: 112cm 悬吊床吊棒、200cm*100cm 吊床。</p> <p>木塔, 尺寸: 530mm*375mm (±20%)。</p> <p>绳梯, 尺寸: 1100mm*1925mm (±20%)。</p> <p>多功能棒, 长度: ≥640mm。</p> <p>平衡棒, 长度: ≥1700mm。</p> <p>悬吊鞋, 尺寸: 175mm*95mm*25mm (±20%)。</p> <p>弹力球, 直径: ≥65cm。</p> <p>平衡垫, 直径: ≥340mm。</p> <p>5. 配有≥4 种可用于肢体及躯干训练的悬吊带, 至少包括: 短悬吊带、颈部悬吊带、窄悬吊带、宽悬吊带。</p>	180000	工业

			<p>短悬吊带，尺寸：300mm*51mm（±20%）。</p> <p>颈部悬吊带，尺寸：650mm*110mm（±20%）。</p> <p>窄悬吊带，尺寸：820mm*105mm（±20%）。</p> <p>宽悬吊带，尺寸：820mm*240mm（±20%）。</p> <p>6. 配有≥4种可承受200kg持续拉力下无延展绳索，至少包括：牵引绳、单边悬吊绳、双边悬吊绳、实心绳。</p> <p>牵引绳，长度：≥5m。</p> <p>单边悬吊绳，长度：≥2m。</p> <p>双边悬吊绳，长度：≥1.5m。</p> <p>实心绳，长度：≥300mm。</p> <p>7. 配有≥3种可变阻力的弹力绳，至少包括：30kg弹力绳、50kg弹力绳、橡胶弹性管。</p> <p>30kg弹力绳，长度：≥300mm。</p> <p>50kg弹力绳，长度：≥300mm。</p> <p>橡胶弹性管，长度：≥5m。</p> <p>8. 系统最大静态承重：≥200kg，单点最大承重：≥50kg，满足全身悬吊训练的需求。</p> <p>9. 系统外形尺寸（L*W*H）：4300mm*2300mm*2050mm（±20%）。</p> <p>10. 配置要求：</p> <p>10.1 支网架 1套；</p> <p>10.2 主体床 1张；</p> <p>10.3 早期刺激摆动装置、支撑摆动装置、悬吊船系统、平衡凳、悬吊床系统、木塔、绳梯、多功能棒、平衡棒、悬吊鞋、弹力球及平衡垫、短悬吊带、颈部悬吊带、窄悬吊带、宽悬吊带、牵引绳、单边悬吊绳、双边悬吊绳、实心绳、30kg弹力绳、50kg弹力绳、橡胶弹性管各1套。</p>		
7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成人上下肢）	2台	<p>▲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患者采用坐姿对肢体或关节进行主/被动康复训练。</p> <p>2. 训练部位：上肢、下肢。</p> <p>3. 上肢多角度、多维度训练形式：支持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三种训练形式，从而实现多角度、多维度的上肢功能训练目的。</p>	135000	工业

		<p>4. 三种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模式可自由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p> <p>5. 个性化参数训练：阻力、速度、痉挛等级等可根据患者情况设定。</p> <p>6. 训练时间可调：0~99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p> <p>7.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模式与主被动模式中，被动运动速度 5~60rpm 可调。</p> <p>8. 阻力等级可调。</p> <p>9.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范围 1~30min 之间，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需求。</p> <p>10.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可以自动检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把自检问题返回在显示器上。</p> <p>11. 训练数据实时反馈：训练过程中，训练的数据实时记录和反馈。</p> <p>12.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p> <p>13. 语音提示功能：训练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引导播报。</p> <p>14. 设备高度可调：范围为 80~92cm，可根据需要调节至合适的位置进行训练。</p> <p>15. 上肢训练平台可调节：根据训练模式调整上肢训练平台，支持 90° 垂直旋转以及 180° 水平旋转。</p> <p>16. 配置要求：</p> <p>16.1 主机 1 台；</p> <p>16.2 上肢绑带 1 根；</p> <p>16.3 下肢绑带 1 根；</p> <p>16.4 电源线 1 根。</p>		
<b>一、商务条款</b>				
	<p><b>基本要求</b></p>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b>4 小时内</b> 响应，并于 <b>72 小时内</b> 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p> <p>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b>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b></p>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p>

	<p>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b>使用期限</b></p>	<p>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p>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p> <p>2.1 “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0%；</p> <p>2.2 “使用期限”&gt;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85%；</p> <p>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p> <p>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成交供应商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p>
<p><b>报价要求</b></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序号2“六分钟步行试验多维测评系统”需接入采购人 PACS、work list 信息系统，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p> <p><b>3.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每项货物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b></p>
<p><b>交付和安装</b></p>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b>验收要求</b></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b>培训</b>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b>质保期</b>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b>付款方式</b>	<p>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 款项；15% 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p>
<b>违约责任</b>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p>

	<p>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b>签订合同日期</b></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b>包装方式</b></p>	<p>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p>
<p><b>运输方式</b></p>	<p>不限。</p>
<p><b>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p>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序号1“磁场刺激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特殊要求</p>	<p>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p>																								
<p>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745 1458 1189">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医疗器械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磁场刺激仪</td> <td>II类</td> </tr> <tr> <td>2</td> <td>六分钟步行试验多维测评系统</td> <td>非医疗器械</td> </tr> <tr> <td>3</td> <td>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边下肢）</td> <td>II类</td> </tr> <tr> <td>4</td> <td>呼吸肌训练器</td> <td>I类或II类</td> </tr> <tr> <td>5</td> <td>上肢关节训练系统</td> <td>II类</td> </tr> <tr> <td>6</td> <td>儿童型悬吊康复工作站</td> <td>I类</td> </tr> <tr> <td>7</td> <td>智能康复训练系统（成人上下肢）</td> <td>II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磁场刺激仪	II类	2	六分钟步行试验多维测评系统	非医疗器械	3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边下肢）	II类	4	呼吸肌训练器	I类或II类	5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II类	6	儿童型悬吊康复工作站	I类	7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成人上下肢）	II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磁场刺激仪	II类																							
2	六分钟步行试验多维测评系统	非医疗器械																							
3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边下肢）	II类																							
4	呼吸肌训练器	I类或II类																							
5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II类																							
6	儿童型悬吊康复工作站	I类																							
7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成人上下肢）	II类																							